

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，指導本系學生製作實務專題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法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習實務專題必修課程，應於實務專題修習前一學期，自行分組覓請指導教授進行指導，並將初步計畫書，內容包括：指導老師、小組成員、專題題目等，於學期結束二週前交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三、學生修習實務專題之分組人數為至多八人，高於八人須經該組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同意。
- 四、實務專題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專題製作指導老師除由任課教師擔任外，由校內專業教師平均分擔之，每位教師指導一至三組為原則，超過三組以上須經系主任同意。系主任於期初召開專題製作協調會。
- 五、學生應於實務專題實施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十一週前，完成實務專題計畫書一式四份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報請專題任課教師安排計畫書審查報告時間。
- 六、實務專題審查會應至少召開二次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。第一次審查專題計畫書，第二次審查專題報告初稿。審查方式採口試方式。
- 七、實務專題任課教師應於第一學期教授學生研究方法，並安排一次專題計畫書審查，各組學生出席報告，邀請專題審查委員列席。每組專題審查委員為四人，以任課教師為召集委員，另指導教授一人，與非指導教授之委員二人。指導教授得推薦審查委員。
- 八、實務專題任課教師應於第二學期安排一次專題報告初稿審查，各組學生出席報告，邀請專題審查委員列席。每組專題審查委員為四人，以任課教師為召集委員，另指導教授一人，與非指導教授之委員二人。指導教授得推薦審查委員。
- 九、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組別方可進入下一次審查。未獲通過之分組應參考審查意見，修正計畫書或報告內容，依規定期間報請召開複審會。
- 十、經複審會審查未獲通過之組別應於下一學年度再行修習。
- 十一、各分組應於各次審查會或複審會申請截止日前報請審查，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專題計畫書或實務專題報告初稿，其份數應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多一份，以供本系留存。
- 十二、實務專題報告審查會召開時間與複審會召開時間由任課教師制定，經系主任核定後公佈。
- 十三、各分組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，並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。
- 十四、各分組學期成績分任課教師成績、指導教授成績、與審查會成績三部分，並由任課教師統一計算後送出。其中任課教師成績佔百分之三十，指導教授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，由任課教師與指導教授就分組成員平時個別表現進行評分。審查會成績

佔百分之三十，由審查委員之總評分平均之，如有召開複審會情形，應將審查會成績與複審會成績平均計算。任課教師須辦理組員問題回答及組員表現相互評量，以上成績列入實務專題學期成績之調整參考。

十五、經第二次報告初稿審查會通過之組別，應參考審查意見，修正完成報告，經指導教授核准後，印製一式三份及全文光碟片一片，於第二學期末依照任課教師指定時間送交本系，二份實務專題報告由會計資訊系保存，一份實務專題報告由指導老師保存。

十六、專題報告須由指導教授與原任課教師共同指導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改成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格式，得參加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